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8 号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-1,680.00 万元至-1,120.00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-4,140.12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。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2021 年你公司少计提澳门店铺存货跌价准备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—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减值准备，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，调减报告期内净利润 1,876.58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,693.74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7 月 27 日